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量子高科

股票代码：3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 13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05 月 0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量子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量子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量子高科	指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11000345605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拥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 13 号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制造;生产预拌粉;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蜜饯制作;制糖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11755583734

股东构成：谢拥葵、谢琼瑶、谢文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谢拥葵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谢琼瑶	女	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持股计划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量子高科 12,544,84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量子高科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量子高科 12,544,844 股，占量子高科总股本的 4.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宝桃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量子高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2,931 股（按 30150 万股折算），累计达到量子高科总股本的 1.55%；因量子高科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毕后量子高科总股本增至 301,500,000 股。为使以下数据具有可比性，将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 30150 万股进行了折股。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按 30150 万股折股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	13.36	575,287	862,931	0.29%
	大宗交易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	13.82	3,650,000	3,800,000	1.26%
	合 计	-	13.73	4,225,287	4,662,931	1.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按30150万股折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471,850	5.71%	17,207,775	5.71%	12,544,844	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287	0.44%	1,312,931	0.44%	12,544,844	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6,563	5.27%	15,894,845	5.27%	-	-

五、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其实际控制人谢拥葵先生担任量子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量子高科股份总数的25%；本公司自谢拥葵先生从量子高科申报离职之日半年内不转让所持量子高科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限制条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量子高科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0-3869162
- 3、联系人：甘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谢拥葵

日 期：2015 年 5 月 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
股票简称	量子高科	股票代码	3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 1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7,207,775 股</u> 持股比例： <u>5.7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662,931 股</u> 变动比例： <u>1.5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2,544,844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1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谢拥葵

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